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文智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1,472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| 類別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55萬6,160元 | 利息 | 114年9月12日 | 114年12月15日 | (95/365) | 16% | 2萬3,160.64元 |
| | | 違約金 | 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| | | | 1,500元 |
| 2 | 35萬5,740元 | 利息 | 114年9月21日 | 114年12月15日 | (86/365) | 16% | 1萬3,410.91元 |
| | | 違約金 | 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， | | | | 1,50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| |
| | 合計 | | | 95萬1,472元 |